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2號

聲請人即債 江志修

務人

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3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6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開
08 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遠
09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
10 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
11 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12 債權人共4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
13 同)4,146,503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
14 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
15 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
16 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
17 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
18 清償4,801元，總清償金額共345,672元，清償成數為7.1
19 5%，於每月10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
20 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
21 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僅有新光人壽保單
22 解約金249,058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23 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
24 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
25 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6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7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8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9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1975707	40.87%	1962
聯邦銀行	487909	10.09%	485
遠東銀行	687118	14.22%	682
艾星公司	1409325	29.16%	1400
滙誠第一	273562	5.66%	272
債權總額	4833621	每期清償總額	4801
清償成數	7.15%	還款總額	345672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